

【表 1】

銀行

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	係數 (1)	金額 (2)	適用係數後 金額(1)×(2)	
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					
第一層 資產	現金	100%			
	主權國家、中央銀行、地方政府、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、國際清算銀行、國際貨幣基金、歐洲央行、歐盟與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風險權數為 0%之合格證券	100%			
	合格央行存款準備	100%			
	轉存央行存款	100%			
	風險權數非 0%之主權國家，其當地政府及中央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	100%			
	第一層資產(L1)合計				
第二層 A 級 資 產	主權國家、中央銀行、地方政府、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與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風險權數為 20%之合格證券	85%			
	信用評等達 twAA-以上之合格公司債及商業本票	85%			
	信用評等達 twAA-以上之合格擔保債券	85%			
	第二層 A 級資產(L2A)合計				
第二層 B 級 資 產	合格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	75%			
	主權國家、中央銀行、地方政府、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與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風險權數為 50%之合格證券	50%			
	信用評等介於 twA+ 至 twBBB-之合格公司債及商業本票	50%			
	合格普通股權益證券	50%			
	第二層 B 級資產(L2B)合計				
第二層資產合計(L2)= L2A + L2B					
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(L)¹= L1 + L2 - AL2BI - AL2I					
現金流出					
零售 存款	國內營 業單位	保額內且不易流失之新臺幣零售存款	3%		
		保額內且較易流失的新臺幣零售存款	5%與零售存款實際 流失率取高者		
		較不穩定新臺幣零售存款	10%與零售存款實際 流失率取高者		
		外幣存款	10%		
	海外 ² 分行	當地實際存款保障內之存款	5%		
		較不穩定存款	10%		
零售存款合計					

項目			係數 (1)	金額 (2)	適用係數後 金額(1)x(2)
無擔 保批 發性 存款 與其 他存款(負 債)	小型企 業存款	國內 營業 單位	穩定新臺幣存款	5%與零售存款實際 流失率取高者	
			較不穩定新臺幣存款	10%與零售存款實際 流失率取高者	
			外幣存款	10%	
		海外 ³ 分行	穩定存款	5%	
			較不穩定存款	10%	
	營運 存款	國內 營業 單位	存款保險額度內	5%	
			超過存款保險額度及未受存款保 險保障	25%	
		海外 分行	存款保險額度內	5%	
			超過存款保險額度及未受存款保 險保障	25%	
	非營運 存款	國內 營業 單位	全額受存款保險保障	20%	
			未全額受存款保險保障及未受存 款保險保障	40%	
海外 分行		全額受存款保險保障	20%		
		未全額受存款保險保障及未受存 款保險保障	40%		
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			25%		
無擔保批發性存款合計					
其他存款(負債)			100%		
無擔保批發性存款與其他存款(負債)合計					
擔 保 融 資 交 易	交易對手為中央銀行，或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		0%		
	以第二層 A 級資產為擔保		15%		
	以第二層 B 級資產之合格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 券為擔保		25%		
	以其他第二層 B 級資產為擔保		50%		
	以非第一層或非第二層 A 級資產為擔保，交易對手 為本國政府、多邊開發銀行或適用風險權數為 20% 以下之地方政府與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		25%		
	所有其他擔保融資交易		100%		
	擔保融資交易合計				
其 他 要 求	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		100%		
	融資交易、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之流動性需求 (信用評等遭調降達 3 個等級所產生之擔保品追 繳)		100%		
	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 動性需求		100%		
	衍生性商品擔保品(非屬第一層資產)之評價變化		20%		
	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 返還，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		100%		
	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，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 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		100%		
	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，所 增加之流動性需求		100%		

項目		係數 (1)	金額 (2)	適用係數後 金額(1)x(2)	
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合計(a)					
資產基礎商業本票、結構型投資工具、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(b)		100%			
經承諾信用 融資額度及 流動性融資 額度未動用 餘額	零售及小型企業戶之信用融資額度 及流動性融資額度	5%			
	非金融機構企業戶、主權國家、中央 銀行、多邊開發銀行、地方政府及非 營利國營事業機構之信用融資額度	10%			
	非金融機構企業戶、主權國家、中央 銀行、多邊開發銀行、地方政府及非 營利國營事業機構之流動性融資額度	30%			
	銀行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 額度	40%			
	銀行以外其他金融機構之信用融資 額度	40%			
	銀行以外其他金融機構之流動性融 資額度	100%			
	其他法律實體客戶之信用融資額度 及流動性融資額度	100%			
	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合計(c)				
其他或有融 資負債	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	3%			
	其他	1%			
	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合計(d)				
其他約定現金流出(e)		100%			
其他要求合計(f)=(a)+(b)+(c)+(d)+(e)					
現金流出總計(B)					
現金流入					
擔保 借出 交易	第一層資產	0%			
	第二層 A 級資產	15%			
	第二層 B 級資產	合格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	25%		
		其他第二層 B 級資產	50%		
	其他資產	有價證券融資交易	50%		
		其他擔保借出交易	100%		
	擔保借出交易合計				
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		0%			
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		0%			
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		0%			
來自交 易對 手其 他現 金流 入	來自零售、小型企業與非屬金融機構之批發型交易 對手之放款	50%			
	來自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	100%			
	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合計				
到期證券現金流入		100%			
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		100%			

項目	係數 (1)	金額 (2)	適用係數後 金額(1)×(2)
其他約定現金流入	100%		
現金流入總計(C)			
淨現金流出總計(D) = [B - Min (C , 75% × B)]			
流動性覆蓋比率(LCR) = L ÷ D			

註 1：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之計算詳參「短期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上限計算表」。

註 2：如海外分行所在地主管機關對穩定存款、較不穩定存款與流失率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註 3：同註 2。